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9681 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部　　長　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